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健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傑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25號裁定聲  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  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  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  
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  
111年7月1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  
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

05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05號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
| 001 | 健富食品有限公司楊傑凱 | 臺灣中小企業<br>銀行新營分行 | 110年12月10日 | 120,750元             | AK0000000 |